附件2

上虞区“标准地”项目履约监管协议

**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**一、地块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地块编号： ；

（二）出让面积： ㎡（折 亩）；

（三）建设地点： ；

（四）土地用途： 工业用地 ；

（五）行业分类： 。

**二、控制指标**

（一）容积率：≥ ；

（二）投资强度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 万元/亩；

（三）产出标准：亩均税收≥ 万元。

（四）能耗标准：符合**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/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**区域能评要求，且单位能耗增加值≥ （万元/吨标煤）；

（五）环境标准：1.空间准入标准：符合上虞区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规划环评要求；2.污染物排放标准：符合最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；3.环境质量管控标准：正式投入生产前取得总量平衡（调剂）意见或竞拍获得排污权，现有环境质量不下降；4.行业准入标准：国家、地方最新行业环境准入要求；5.其他事项：（1）单位排放增加值≥ （万元/吨）；（2）参照**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**区规划环评要求。

（六）开竣工期限：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个月；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（根据成交确认书填写），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（根据成交确认书填写）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报自然资源分局审批，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，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（七）达产运行期限：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限为 年（50亩以下地块为3年以内，50亩以上地块为4年以内），在 年 月 日之前达产。

（八）项目竣工和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，乙方应向本协议确定的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、达产复核申请。

（九）上述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控制指标具体核算方法按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“标准地”履约监管协议通知》（虞政办综[2020]12号）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，乙方未提出竣工验收的，视同竣工验收未通过；项目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，乙方未提出达产复核的，视同达产复核未通过。

（二）竣工验收时，容积率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，竣工验收不予通过。验收合格的，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，并根据《履约监管协议》注明达产复核的期限。

（三）达产复核时，亩均税收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等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，达产复核不予通过。

（四）达产复核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，且不得分割、转让和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，并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，依法供查询或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，甲方、经信、建设等部门配合；达产复核由经信局牵头，甲方、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税务等部门配合。

（六）本地块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招商引资（工业）项目地价差异化的指导意见》（虞政办发[2020]35号文件）享受地价优惠， ，如乙方未能履约的，则甲方限定乙方按优惠额或差额限期进行土地款补缴（具体补缴标准、方案由甲方确定）。

（七）本地块若由相邻企业受让，则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可在相邻企业间统筹。（针对相邻地块）

（八）本地块须在《网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逾期未开工的，乙方须同意由甲方按原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（九）乙方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须经甲方同意。

（十）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十一）本协议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牵头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 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 （签字）： 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（与出让合同签订时间相致）